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93,600.00万元(敞口为57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3,6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安华”)、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卫浴”)与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金额注1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金额注1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恒业厨卫	155,700注2	2018-11-08至2033-01-27	抵押担保	2018-11-08至2033-01-27	155,700注2
箭牌家居			35,000	2024-04-12至2029-04-12	抵押担保	2024-04-12至2029-04-12	35,000
法恩安华			35,000	2024-04-12至2029-04-12	抵押担保	2024-04-12至2029-04-12	35,000
合计							70,000
箭牌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5,000	2025-01-07至2025-09-14	/	/	/
智能卫浴		箭牌家居	15,000	2025-01-07至2025-09-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
合计							15,000

注1：此处授信金额为授信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债权金额为对应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注2：此处不涉及新增授信金额和担保债权金额。由于此前恒业厨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签署的相关授信担保合同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根据银行要求重新签署了《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授信额度协议》等相关协议。

注3：恒业厨卫、法恩安华、智能卫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一)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859.7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9.56%
2	谢岳荣	20,800.00	21.47%
3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8.26%
4	霍少容	3,200.00	3.30%
5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	2.50%
6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11	1.31%
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23	1.2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	0.6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	0.69%
1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4,361.16	444,456.05
负债总额	72,017.93	68,192.31
净资产	392,343.24	376,263.74
资产负债率	15.51%	15.3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263.42	92,079.61
利润总额	37,332.72	2,603.11
净利润	37,129.90	2,707.65

(二)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负责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0,207.26	263,075.90
负债总额	204,401.07	199,363.80
净资产	65,806.18	63,712.09
资产负债率	75.65%	7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3,560.81	51,605.93
利润总额	5,172.87	-2,332.67
净利润	3,953.17	-2,123.64

(三)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霍秋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2,403.92	36,733.70
负债总额	35,323.28	31,496.20
净资产	7,080.64	5,237.50
资产负债率	83.30%	85.7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5,995.34	62,192.95
利润总额	379.85	-1,843.49
净利润	233.74	-1,843.14

(四)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566.86	70,455.08
负债总额	75,125.69	70,085.49
净资产	3,441.17	369.59
资产负债率	95.62%	99.4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8,836.36	2,476,829,554.40
利润总额	-115.99	-3,198.95
净利润	-229.83	-3,179.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2、债务人：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3、抵押人：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4、各主体可使用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箭牌家居为人民币3.5亿元、法恩安华为人民币3.5亿元、恒业厨卫为人民币15.57亿元；箭牌家居及法恩安华的授信期间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12日，恒业厨卫的授信期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1月27日，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授信额度、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回购、贷款承诺、对外担保、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保贴、保押、保证等各类授信业务。

5、抵押担保方式：抵押人恒业厨卫同意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担保期间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1月27日。

6、担保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3、保证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授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授予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人为债务人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在授信期限内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 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 算。

7、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1.8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为人民币16.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7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述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6,087.9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为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1,087.9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杰冠商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124.02万元，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50.57万元，杰冠商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3,074.5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4.12%。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1,087.9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杰冠商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杰冠商贸为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杰冠商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36.08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50.57万元；杰冠商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124.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3,875.98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50.5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49.43万元；杰冠商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667.09万元，负债总额91,803.90万元，净资产46,863.18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81,605.44万元，净利润3,547.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656.83万元，负债总额23,051.31万元，净资产3,605.5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3,598.41万元，净利润-31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8%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4,771.96万元，负债总额74,271.34万元，净资产160,500.6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104,108.20万元，净利润7,010.6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3,07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4.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9,27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7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40,000万元、50,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2,5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79.59%	138,500.00	178,500.00	71,5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67%	120,000.00	192,500.00	57,500.00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并新增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积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576.51	327,148.74
	负债总额	324,246.63	192,831.81
	净资产	62,329.88	134,316.94
	营业收入	524,378.46	439,453.17
	利润总额	6,747.68	16,977.28
	净利润	6,703.00	16,991.44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45.88	451,484.54
	负债总额	261,741.67	305,509.73
	净资产	67,104.21	145,974.81
	营业收入	474,718.49	398,476.31
	利润总额	4,374.91	11,710.25
	净利润	4,774.33	11,657.8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2,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41,74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尾款、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20088510401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2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5982110303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注：上述专户原仅用于“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起，该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公司现将上述专户改用于新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股份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丙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21920088510401、121945982110303，截止2024年12月30日，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分别为20,026.15万元、511.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自2024年12月30日甲方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